



曾刚：释放技术、数据要素 潜力 提升科创金融能级



文/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曾刚

科创企业是推动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其繁荣发展离不开金融“活水”。从长远来看，不断加强对科创企业的金融支持，对于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科创金融是指服务于科创企业的金融体系，通过将信贷、债券、股权等金融资源进行整合，为科创企业提供符合生命周期的融资，实现金融资源与科技资源的有效对接，激发企业的科研活力，推动科学技术产业化，成为驱动科创企业发展的必需动力。

过去一段时间中，在政策的积极引导下，我国科创金融在产品体系、业务模式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已经形成较为完整、丰富的生态体系。



一、我国科创金融发展取得的成效

（一）多元化金融工具，畅通融资渠道

一是银行信贷。开发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订单融资、商票保贴、税务贷、补贴贷等更加灵活的融资类服务；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解决科创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设计“科技+”系列产品，满足科创企业各发展阶段的融资需要。根据国新办公布的数据，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到3098亿元，融资项目1.7万项，惠及企业1.5万家，其中1000万元以下的普惠性贷款惠及企业1.1万家，占惠企总数的71.8%。到2022年末，全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进一步增长到4869亿元，同比增幅达到57.16%。

在风险补偿上，商业银行与地方政府利用业务贴息、利差补贴、风险补偿等激励政策，设立科创企业信贷风险准备金，为企业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此外，银行还加强与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的合作，为科创企业的信贷提供批量担保和个案担保。

二是债券融资。近年来针对科创企业的创新债券品种不断涌现，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已经发行或政策鼓励探索的工具包括：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双创孵化专项企业债券、双创专项债券、长三角集合债券、双创金融债券、创新创业公司债和私募可转债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收益债券等多种类型。

除前述这几类债券外，知识产权证券化也是一个新兴的科创企业融资渠道。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国累计获批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含

储架) 60 单, 获批规模 630.82 亿元, 其中储架获批共计 46 单, 储架规模合计 578.00 亿元。全国共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101 单, 累计发行规模 246.48 亿元。

三是权益融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一直是科创企业融资最重要的工具之一。相关数据显示, 2022 年末, 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存续私募股权及创业基金管理人 14303 家, 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1550 只, 规模 10.94 万亿元; 新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330 只, 备案规模 2445.58 亿元。存续创业投资基金 19354 只, 规模达 2.83 万亿元; 新备案创业投资基金 5395 只, 备案规模 2020 亿元。在促进我国创新资本形成、支持科创企业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外,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也加快推进。2019 年以来, 围绕服务科技创新, 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推进: 上交所新设科创板, 突出“硬科技”特色, 发挥资本市场改革“试验田”作用, 截至 2022 年末, 科创板上市公司突破 500 家, 总市值约 5.8 万亿元, 板块市值占比达到全部 A 股的 7.3%。; 深交所改革创业板, 聚焦“三创四新”, 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并合并主板与中小板; 新三板设立精选层进而设立北交所, 建立转板机制, 聚焦“专精特新”, 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 有近 150 家公司于北交所上市, 成立以来保持了较快的扩容速度。

(二) 创新服务模式, 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

一是设立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的成立有助于优化银

行信贷资源配置、强化风险隔离，推动科创金融服务体制机制进一步革新。现阶段我国科技银行体系仍以科技支行为主、科技小贷为辅，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设仍有待进一步推进。据银保监会金融许可证系统显示，截至2023年1月末，国内商业银行共设立科技支行487家，其中中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与城商行三者约占设立总量的80%。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方面，商业银行1家（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保险业1家（太平科技保险）。

二是投贷联动，创新业务模式。科创型企业的投融资需求较为复杂多元，不同周期、不同规模、不同行业的科创型企业融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投贷联动业务在科创企业的成长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实践中，商业银行积极探索多种投贷联动实践：一是组建投资子公司（内部投贷联动）；二是外部投贷联动；三是产业投资基金模式；四是投贷联动生态圈建设。

（三）科技保险产品不断丰富，完善科创金融体系

科技企业具有与一般企业不同的运营特点，更容易发生设备资产损失、员工意外伤害、知识产权侵权赔偿、项目研发中断和融资困难等各种有形和无形的风险，这些都可以统称为科技风险。如何预防和降低科技风险，提高科技项目落地转化和推广应用的成功率，是科技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和获取相对竞争优势的关键。

在实践中，我国科技保险体系结构基本建立，形成“政府引导，商业运营”的发展模式，总体上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一是经营主体不断增加；二是险种日益丰富，保障范围不断扩展；三是政府支持力度逐步加大；四

是政府与市场协同，提升政策效力；五是企业投保意愿不断增强；六是科技保险的保障水平和能力不断提高。此外，科技保险还通过保险资金运用，为科技企业提供长期的资金支持。

截至目前，我国科技保险险种已发展到 30 多类。保障范围包括人身、财产、责任、信用、研发、融资、环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基本覆盖企业各环节的科技风险。相关数据显示，2017-2020 年间，科技保险为企业提供风险保障超 1.79 万亿元，累计支付赔款超 22.63 亿元。

（四）数据、技术要素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夯实科创金融基础

一是数据要素体系建设。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稳步推进，国家和地方层面纷纷出台了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文件。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体系建设得到逐步发展，已经建成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总枢纽”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体系和以信用中国网站为“总窗口”的政府信用门户网站集群为主，以各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辅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服务体系。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十 八 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52642

